

國立臺灣大學學務教務資料申請使用 保密協議

立切結書人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向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因執行
_____計畫(案號：_____)，申請使用學務處及教務處資料，特立「學
務教務資料申請使用保密協議」(以下簡稱本協議)，同意遵守下列各項條款。

- 一、甲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，善盡資料保密及資訊安全之責，並依審核通過之使用範圍及研究計畫所必要之結果進行處理分析，不得洩漏、複製、節錄或以任何方式將資料移轉至第三人及非審議小組核准之設備，亦不得擅自進行個案身份識別或有據以串聯比對個人資料等情事。
- 二、資料使用期限為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使用期限屆滿時，甲方必須依申請表之銷毀承諾，主動銷毀資料，不得保留備份。
- 三、甲方如違反本協議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，須依審議小組決議，限期繳回一部或全部備份之申請資料、銷毀一部或全部備份之申請資料，或因處理或利用申請資料所生之資料、停止一部或全部研究計畫之進行。此外，乙方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，並送本校相關委員會懲處。若導致乙方所受之裁罰或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時，由甲方負責全部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本協議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資料審查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五、本協議一式二份均為正本，一份由甲方收執，一份由乙方收執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大學

立切結書人

姓名：_____ (可使用電子簽名)

單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